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5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6	2020年8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7	2020年9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0年12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对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四方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54210188000012580）已于本年度完成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工”）实施承继分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伙伴（如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公司（即承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最终未确定合作伙伴，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和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7、公司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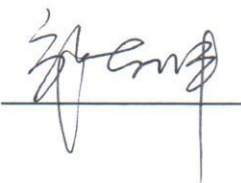
在新《证券法》实施的背景下，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邹乾坤: 

郑昱聪: _____

潘海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邹乾坤: _____

郑昱聪: 郑昱聪

潘海恒: _____